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85 年 03 月 20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27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3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7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9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09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14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28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並鼓勵同仁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安定教職員工之生活，特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專案教師、約聘（僱）職工（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

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或約聘(僱)職工(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 (一) 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
- (二) 端午節、中秋節福利金之發放。
- (三) 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
- (四) 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
- (五) 團體保險。
- (六) 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
- (七) 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他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

二、互助事項

- (一) 結婚補助金之發放。
- (二) 生育補助金之發放。
- (三) 退休補助金之發放。
- (四) 退伍補助金之發放。
- (五) 喪葬補助金之發放。
- (六) 資遣補助金之發放。
- (七) 離職補助金之發放。
- (八) 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 (一) 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

柒佰柒拾柒元整。由財務處分別撥予本會，並為本會設立專帳登載相關收支事項。

- (二) 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處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 (三) 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由財務處每月按教職員工自提互助金總額之半數撥予本會。
- (四) 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

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

自 108 學年度起，福利金之籌措方式，改為由學校依學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授權本會配合執行。

三、其他。

第五條 本會所管資金暨其孳息收入限定只能用於第三條所稱各種互助事項，暨為辦理上開業務衍生之費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本會應按月編製「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於次月底前送經費稽核委員、校長核可，並公告於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網站上。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生育補助：本人或其配偶生育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生育事實之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

三、退休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年資滿或逾十年之奉准退休教職員工，經檢附相關人令者，依下列公

式給予退休補助：

$$Z=\min\{20, Y+0.5[\min(X, 20)-Y]\}$$

其中 $X=$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總年資數， $X \geq 10$ ，

$Y=$ 至 85 年 8 月 31 日止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

法應予適用舊制之年資數，

$Z=$ 退休補助月數。

四、退伍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滿十年，而奉准退伍之軍訓教官，經檢附相關人令者，得支領五個月本俸作為退伍補助；參加年資逾十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發半個月，最高以十個月為限。

五、喪葬補助：

(一)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申請，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二)父母或配偶死亡時，檢附申請人戶戶籍謄本、眷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申請，給予三個月本俸之補助。

(三)子女死亡時，檢附申請人戶戶籍謄本、眷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申請：

1.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給予二個月本俸之補助。

2.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

六、資遣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滿三年，但未滿五年之奉准資遣者，經檢附相關人令，給予一個月本俸補助；參加年資滿於或逾五年者，每滿半年增發半個月本俸之補助，最高以五個月本俸為限。

七、離職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年資滿或逾四年之奉准辭

職離校教職員工，經檢附相關人令者，依下列公式給予離職補助：

$$Y=0.25X$$

其中 $X = \text{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總年資數}$ ， $X \geq 4$

$$Y = \text{離職補助月數}$$

前項所稱年資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其餘均以整數計，未滿半年者捨去不計，滿半年但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各款補助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正副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第八條 結婚雙方當事人均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者，雙方均得申請結婚補助費。

第九條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均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時，申請父
母喪葬補助以一方為限。夫妻同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
時，申請配偶及本人之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生育補助
均以一方為限。父母與子女同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
時，申請本人或父母喪葬補助以一方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事項之受益人，除本人喪葬補助外，餘均
為參加同仁本人。參加同仁本人之喪葬補助費之受益人，其優
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未成年子女應行領受之補助費，由其監護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檢附其
子女學校繳費單或在學證明書後，由各單位造冊申請，並依
下列標準給予補助：

一、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

補助一仟元。

二、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以下至國小：每人每學期補助五百元。

各福利事項補助，除團體保險理賠另有規定外，餘申請時當事人應為在職身分。

第十二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在申請各項補助時，負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格式另定之)之義務，如有疏漏，應予退件，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除簽請學校從嚴議處外，本會並保有依法追究責任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處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

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離校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互助補助金總數(註一)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無息退還之。

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離校互助金結清之申請，由權益人於離校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詳填申請表件，向本會正副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註一：子女教育補助金原從互助金發放，102 學年下學期起改從福利金發放。

第十五條 申請退休、退伍、資遣或離職等補助者，如留校或回校服務，其已申請之補助金不需繳還，俟其再度離校時，再依其離校原因核發之；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調高薪資或未達最高基數者，則補足其差額；唯其申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運作採學年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退休補助標準簡表

適用 舊制年資數	參加年資總數 補助 月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逾 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逾 20
0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	10
1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0.5	10.5
2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	11
3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1.5	11.5
4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	12
5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2.5	12.5
6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	13
7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3.5	13.5
8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	14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4.5	14.5
10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	15
11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5.5	15.5
12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	16
13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6.5	16.5
14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	17
15						15	15.5	16	16.5	17	17.5	17.5	17.5
16							16	16.5	17	17.5	18	18	18
17								17	17.5	18	18.5	18.5	18.5
18									18	18.5	19	19	19
19										19	19.5	19.5	19.5
20											20	20	20
逾 20													20